ICS 67.040

C 53

**T/AHFIA**

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AHFIA \*\*\*—2020

食品安全人员分级分类培训规范

Food safety personnel classification training standard

2020 - \*\*- \*\* 发布 2020 - \*\* - \*\* 实施

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为推荐性。

本标准由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安徽禾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学院

本标准起草人：邵栋梁、范吉亮、江宇、刘洋

引 言

为全面落实对安徽省内各级各类食品安全人员的培训要求，切实增强食品安全人员培训工作的规范性、针对性和时效性，有序、规范开展食品安全人员的分级分类培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本标准。

食品安全人员分级分类培训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安徽省内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专业技术人员和食品从业人员的培训形式、培训内容、培训资料、培训教师、培训学时、考核内容和方式、培训证书等方面的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在安徽食品安全培训网开展的食品安全人员分级分类培训。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培训领域分类

按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所属领域，分为普通食品生产领域、特殊食品生产领域、食品流通领域和餐饮领域。

2.1.1 普通食品生产领域 指从事普通食品生产加工的食品单位，包括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贩。

2.1.2 特殊食品生产领域 指从事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加工的食品单位。

2.1.3 食品流通领域 指从事食品仓储、运输、销售等环节的食品单位。

2.1.4 餐饮领域 指从事餐饮行业的组织（如餐厅、酒店、各类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或个人。

2.2 食品安全人员

指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专业技术人员和食品从业人员。

2.2.1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指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中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

2.2.2 食品专业技术人员 指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中的食品专业技术人员，如质检员、产品质量管理员、食品添加剂配料员等。

2.2.3 食品从业人员 指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事食品相关岗位人员以及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

2.3 培训分级

按照食品安全人员对所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所承担的食品安全责任不同，培训分为高级、中级和初级三个级别，其中高级面向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中级面向食品专业技术人员，初级面向食品从业人员。

1. 培训形式

主要为线上网络培训（支持PC端和移动端学习）

1. 培训内容

4.1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高级）接受的培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1 普通食品生产领域 主要学习普通食品生产领域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或实施意见，以及食品安全和卫生管理、食品营养学、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食品生产许可、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生产加工过程控制、食品安全追溯、召回、食品企业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的食品安全管理知识。

4.1.2 特殊食品生产领域 主要学习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相关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或实施意见，以及食品安全和卫生管理、食品营养学、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方面的食品安全管理知识。

4.1.3 食品流通领域 主要学习食品流通领域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或实施意见，以及食品流通许可、食品流通与食品安全、食品物流系统与供应链管理、食品的安全采购管理、运输管理、销售管理、食品召回、库存控制和安全配送等方面的食品安全管理知识。

4.1.4 餐饮领域 主要学习餐饮领域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或实施意见，以及餐饮经营许可、食品安全和卫生知识、食品营养学、食品微生物学、食品安全风险分析、食品添加剂、餐饮服务操作管理、服务要点、服务许可、审查规范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等方面的食品安全管理知识。

4.2 食品专业技术人员（中级）接受的培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普通食品生产领域 主要学习普通食品生产领域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或实施意见，以及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过程控制、食品营养学、微生物污染防范、食品生产监督检查、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生产加工过程控制和食品检验等方面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知识。

4.2.2 特殊食品生产领域 主要学习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相关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或实施意见，特殊食品安全生产加工过程控制、特殊食品营养学和检测等方面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知识。

4.2.3 食品流通领域 主要学习食品流通领域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或实施意见，以及食品流通过程中食品安全的保障措施、食品物流系统与供应链、安全采购、销售、运输、库存控制和召回等方面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知识。

4.2.4 餐饮领域 主要学习餐饮领域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或实施意见，以及食品安全和卫生基础知识、食品营养学、食品微生物学、食品添加剂、食品加工和保藏以及安全卫生操作等方面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知识。

4.3 食品从业人员（初级）接受的培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3.1 普通食品生产领域 主要学习普通食品生产领域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或实施意见，以及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职业道德规范、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食品生产加工的过程控制、食品添加剂使用规范以及食品车间器具清洗消毒等方面的基础知识。

4.3.2 特殊食品生产领域 主要学习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相关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或实施意见，以及职业道德和特殊食品安全生产相关的基础知识。

4.3.3 食品流通领域 主要学习食品流通领域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或实施意见，以及职业道德规范、安全销售、贮存、运输、配送、物流设施与设备的清洗消毒和日常维护等方面的基础知识。

4.3.4 餐饮领域 主要学习餐饮领域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或实施意见，以及职业道德规范、餐饮食品加工的过程控制、餐饮器具清洗消毒、微生物污染防范、餐饮服务等方面的基础知识。

注：由于食品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地方政府的规章制度等存在时效性，在培训和继续教育过程中，培训课程及内容会进行实时更新。

1. 培训资料

5.1 培训平台应当制定与其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大纲，合理安排教学内容。 培训大纲应当明确各类各级培训人员需要掌握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食品安全专业知识和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等知识。

5.2 培训平台应当选用与其培训项目及培训计划相匹配的教学资料，且举办者需对所使用教学资料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并自愿接受主管部门检查等。

5.3 培训平台在使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方式提供培训服务时，除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信息网络方面的相关规定。

1. 培训教师

6.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具有社会责任感。

6.2 具有硕士学位或食品行业中级以上职称，具有较强的食品生产经营的理论知识和教学工作经验，熟悉与食品相关的法律法规、质量管理体系和专业技术知识。

1. 培训学时

7.1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培训一次，每次不少于40学时；

7.2 食品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培训一次，每次不少于40学时；

7.3 食品从业人员每年培训一次，每次不少于20学时；

1. 考核内容和方式

8.1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根据食品生产经营领域类别和培训等级，分别设置四类三级共12个题库，考核内容从相应题库随机抽取。

8.2 考核方式

实行在线考试，试题类型全部为标准化客观题（单选、多选和判断），应考人员在备选的答案中选择最佳答案。

8.3 合格标准

考核试卷满分为100分，考试时长60分钟，90分为合格。

1. 证书

9.1 发证形式

培训考试合格者可获得由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徽省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并在证书类型中标明证书类别和等级，纸质证书以邮寄形式发放，电子证书及培训记录信息可通过安徽食品安全培训网实时查询。

9.2 证书有效期

《安徽省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有效期一年。证书有效期到期前，需重新进行在线继续教育培训学习，考核合格后方可申请重新换证。

9.3 证书用途

《安徽省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是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专业技术人员和食品从业人员接受食品安全相关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学习培训的合格凭证，是食品安全人员从事食品相关工作的必备条件，证书过期或继续教育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

证书可用于普通食品生产领域、特殊食品生产领域、食品流通领域和餐饮领域自身的日常监管和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参考依据，纸质版证书可自愿悬挂张贴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督信息公示栏”中，便于消费者和监管部门知悉食品安全人员培训合格情况；生产企业应建立食品安全人员培训学习档案，便于监管部门进行随机监督抽查。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